

证券代码：871349

证券简称：汉光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入材料、成品、劳务	1,000,000.00	0.00	公司 2024 年新品开发，需要增加对关联方的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成品	6,000,000.00	1,018,670.00	预计关联方在 2024 年会增加订单量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0.00	0.00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00	0.00	-
其他	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子公司无锡汉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免费办公场所	55,000,000.00	14,400,000.00	预计 2024 年会增加银行贷款，同时会增加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金额
合计	-	62,000,000.00	15,418,67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1 名称：宝能（广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3 号金昊大厦 14 楼 1403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3 号金昊大厦 14 楼 1403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季龙

注册资本：738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1-2 名称：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 23 号自编 1 栋 3 楼 304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 23 号自编 1 栋 3 楼 304 房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世权

注册资本：335.016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3 姓名：张世权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七村 24 幢 203 室

1-4 姓名：丁秀霞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七村 24 幢 203 室

2、关联关系

2-1 宝能（广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由季龙 100%持股，季龙系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电气、公司）股东。

2-2 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康）是汉光电气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12.9956%。

2-3 张世权，汉光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55.079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0.0788%，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5.1581%。

2-4 丁秀霞，汉光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权之配偶，未直接持有汉光电气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世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方担保。

公司股东张世权及其配偶丁秀霞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进行无偿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宝能、汉康为公司合作伙伴，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公司采用市场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3、关联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汉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与关联方丁秀霞续签《房屋无偿租赁协议书》，无偿使用关联方丁秀霞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浦江路 139 号 9**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此关联租赁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遵照有偿、公平、自愿的方式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股东张世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合同期 10 年；
- 2、股东张世权为公司广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合同期 4 年；
- 3、股东张世权及其配偶丁秀霞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订，合同期 6 年；
- 4、股东张世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汉华智能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合同期 10 年；
- 5、丁秀霞为子公司无锡汉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合同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续签；
- 6、其他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预计中的担保、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审议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预计中的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采购与销售活动，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